# 即墨区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提前）及三峡工程后续工作项目(工程总承包)（1 标段）

67847948-00dc-487d-ae98-a3f703452f7c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市即墨区水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 青岛博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21 日

#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67847948-00dc-487d-ae98-a3f703452f7c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投标人须知.....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29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39
问题澄清通知.....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5
勘察设计任务书.....101
技术标准和要求.....10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10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107

67847948-00dc-487d-ae98-a3f703452f7c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 **公告发布日期：** | 2025-03-21 13:23:28 | | |
| **项目名称:** | 即墨区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提前）及三峡工程后续工作项目（工程总承包） | | |
| **工程地点:** | 即墨区蓝村街道、大信街道、环秀街道、龙泉街道 |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 **出资比例：** | 财政 100% |
| **招标工程类型:** | 水利工程-其他水利工程-工程总承包 | **工程类别:** | Ⅲ类工程 |
| **本项目总投资额：** | 6403800 元 | **工程造价：** | 6403800 元 |
| **结构形式：** | 其他 | **工程规模：** | 0 |
| **计划文号：** | 青财农指【2025】1 号、即水字【2025】16 号 |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 |
| **建设单位：** | 青岛市即墨区水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刘文涛 |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0532-58667595 |
| **代建单位：** | | | |
| **代建单位联系人：** | |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 |
| **招标单位：** | 青岛市即墨区水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 **招标单位地址：** | 青岛市即墨区蓝鳌路 1199 号 |
| **招标单位联系人：** | 刘文涛 |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 0532-58667595 |
| **招标代理单位：** | 青岛博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 李巍 |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 0532-88571318 |
|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 | **房地产产权人：** | / |
|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 / | **招标代理资格：** | |
| **监督部门：** | 青岛市即墨区水利局 |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 0532-88512611 |
| **监督部门地址：** | 青岛市即墨区蓝鳌路 1199 号 |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jmsljggk@qd.shandong.cn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共实施 13 个项目，分别是蓝村街道新立村环境整治项目、蓝村街道马家屯村平塘及排水沟整治项目、蓝村街道辛家屋子村道路罩油项目、蓝村街道稻香村道路硬化项目、蓝村街道管家屋子村街道罩油项目、环秀街道王家官庄村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大信街道小信村街道罩油项目、大信街道碾子头村街道罩油项目、大信街道郝家庄村街道罩油项目、大信街道大金家村街道罩油项目、大信街道新胜村街道罩油项目、龙泉街道修家街村街道罩油项目、龙泉街道河南崖村街道硬化项目。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2．招标内容：本项目勘察服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并根据最终设计成果完成工程施工。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无

| 标段名称 | 规模 | 标段内容 | 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 采购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 BIM 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 勘察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 其他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
|---|---|---|---|---|---|---|---|---|
| 1 标段 | 0 | 即墨区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提前）及三峡工程后续工作项目（工程总承包） | 0.0 | 0.0 | 0 | 0 | 0 | 0 |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要求：
全部标段:1.1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要求：
（1）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1.2 施工资质要求：
（1）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3.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全部标段:1.1 采用联合体承包方式的，应由牵头单位人员担任项目经理，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2 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3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4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1.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1.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同时具有相应设计和施工执业注册资格的，分设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2.勘察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职称证不能体现投标单位名称的应提供单位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
3.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同时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可兼任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限勘察设计与施工单位两个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的协议，协议中须明确某一单位为牵头人，须约定联合体各方的分工；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身份或与其他联合体联合参加本工程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项目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业绩。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

<table>
<tr><td colspan="4">人在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br>3．同类工程界定：<br>勘察设计同类工程：单项合同投资额 600 万元及以上的库区移民扶持项目勘察设计；<br>施工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额 600 万元及以上的库区移民扶持项目施工；<br>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额 600 万元及以上的库区移民扶持项目工程总承包。</td></tr>
<tr><td colspan="4">九、招标文件的获取</td></tr>
<tr><td colspan="4">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td></tr>
<tr><td colspan="4">十、投标文件递交</td></tr>
<tr><td colspan="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td></tr>
<tr><td colspan="4">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td></tr>
<tr><td>开标地点:</td><td>青岛市即墨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青岛市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 496 号）五楼<br>【开标一室】</td><td>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td><td>2025-04-11 09:00:00</td></tr>
<tr><td colspan="4">十二、其他</td></tr>
<tr><td colspan="4">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td></tr>
<tr><td colspan="4">2、异议受理联系人：刘文涛，联系电话：0532-58667595，邮箱：lwt19780706@163.com，传真：/，地址：青岛市即墨区蓝鳌路 1199 号。</td></tr>
<tr><td colspan="4">3．投诉举报电话：0532-88512611 邮箱：jmsljggk@qd.shandong.cn 地址：青岛市即墨区蓝鳌路 1199 号<br>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br>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td></tr>
<tr><td colspan="4">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td></tr>
</table>

cf3479d8-6906-487d-ae98-a3f70345267c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 青岛市即墨区水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
| | | 地址 | 青岛市即墨区蓝鳌路 1199 号 |
| | | 联系人 | 刘文涛 |
| | | 电话 | 0532-5866759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 青岛博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店子山二路 273 号广泰大厦 11 层 |
| | | 联系人 | 李巍 |
| | | 电话 | 0532-88571318 |
| 1.1.4 | 项目名称 | | 即墨区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提前）及三峡工程后续工作项目（工程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 即墨区蓝村街道、大信街道、环秀街道、龙泉街道 |
| 1.2.1 | 资金来源 | | 财政投资 |
| 1.2.2 | 出资比例 | | 财政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1.2.4** | **招标范围** | | **本项目工程勘察服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并根据最终设计成果完成工程施工。** |
| **1.3.1** | **计划工期** | | **计划工期：　96　日历天<br>计划开工日期　2025-04-16<br>计划竣工日期　2025-07-20<br>其他补充内容　　勘察设计计划工期：20 日历天<br>勘察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br>勘察设计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5　日<br>施工计划工期：76　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br>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br>施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br>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
| **1.3.2** | **质量标准** | | **勘察设计质量符合现行相关工程设计规范且不得侵犯知识产权；<br>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
| **1.3.3**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br>2.信誉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投标无效）；<br>2.项目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详见招标公告<br>项目施工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 |

67847948-00dc-487d-a9e8-[illegible]3452f7c

| | | |
|---|---|---|
| | | **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br>**3.项目班子最低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名。施工项目班子要求：施工项目负责人 1 名，其他组成人员应根据工程规模标准、技术复杂难易程度等合理配置相应的管理、技术力量，组成强有力的现场项目管理班子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br>**4.勘察设计项目班子要求：勘察设计负责人 1 名，水利专业人员 2 名。**<br>**勘察设计人员应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证书等相关证书的原件电子文档，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职称证不能体现投标单位名称的应提供单位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 |
| **1.3.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br>**☑接受，见招标公告** |
| **1.3.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br>**□补偿，补偿标准：** |
| **1.3.6** | **踏勘** | **自行踏勘现场** |
| **1.3.7**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3.8**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br>**□允许** |
| **1.3.9** | **偏离** | **不允许** |
| **1.3.10**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br>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 |

| | | |
|---|---|---|
| | | 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
| 2.4 | 招标文件的异议 |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br>**投标保证金减免执行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对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信用评价 AA 级及以上的的企业免除投标担保，但需提供所投标项目对应的企业资质信用评价等级加盖公章的官网截图（供评标时网上查询），同时还需提供评价等级网上截图真实性承诺，方予认可；对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信用评价 A 级的投标企业减免 50%投标保证金，除提供所投标项目对应的企业资质信用评价等级加盖公章的官网截图（供评标时网上查询）、评价等级网上截图真实性承诺外，还需提供减免后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方予认可。**<br>**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64000 元）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32000 元）**<br>**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br>**4.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br>**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br>**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br>**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br>**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67847948-00dc-487d-a

| | | |
|---|---|---|
| | |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br>**(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br>**(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br>**(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br>**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21〕8 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br>**4.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br>**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br>**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br>**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 **3.5.1** |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 **60 天**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 |

67847948-00dc-487d-a

| | | |
|---|---|---|
| | | 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修改为：<br>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br>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br>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
| 4.1 | 投标文件的加密 | 修改为：<br>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 4.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修改为：<br>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br>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 4.3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修改为：<br>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br>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
| 5.2 | 开标程序 | 修改为：<br>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 |

67847948-00dc-487d-ae

| | | |
|---|---|---|
| | | 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br>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br>（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br>（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br>（3）宣布开标纪律；<br>（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br>（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br>（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br>（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br>（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br>（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br>（10）开标结束。 |
| 5.4 | 开标补救措施 | 增加：<br>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br>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br>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br>（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br>（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br>（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br>（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br>（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3 | 评标及补救措施 | 增加： |

67847948-00dc-487d-ae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 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br>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
| **8.5.1** | **监督部门** | **名称** | **青岛市即墨区水利局** |
| | | **电话** | **0532-88512611** |
| | | **地址** | **青岛市即墨区蓝鳌路 1199 号** |
| | |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jmsljggk@qd.shandong.cn**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 是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原条款修改为：<br>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10.2 |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 | |
| 10.3 |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 | |
| **10.4** |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 | |
| 10.5 |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 | |
| 10.6 |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 | |
| 10.7 |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 | |

| | | | |
|---|---|---|---|
| | 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 | |
| **10.8** |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 | |
| **10.9** | **报价要求** | |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
| **10.10** | **勘察设计费率报价及施工降造率报价** | **勘察设计费率报价** | **勘察设计投标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修订本）的规定为依据进行报价。费率报价上限为 80%(保留两位小数)。** |
| | | **施工降造率报价** | **对降造率进行报价，降造率不得低于 2.0 %(保留一位小数)。注：降造率指对除规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税费等不可竞争费之外的工程费用进行折扣。** |
| **10.11** | **同类工程项目** | | **见招标公告** |
| **10.12** | **市场行为要求** |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 |
| **10.13** |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 **采用。** |
| **10.14** | **招标代理费：** | |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 48893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
| **10.15** | **解释权**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6** | **招投标回避**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67847948-00dc-487d-a

| | | |
|---|---|---|
| | | 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
| **10.17** | 招标人将在预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提供的同类工程业绩。投标人要对其提供的同类工程业绩真实性负责。监督部门依法对投标人行为纳入建设市场监管与诚信体系管理（招标公告如有同类工程业绩要求）。 | |
| **10.18** |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 **10.19**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签署要求：<br>**1.**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有明确盖章要求的，其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br>**2.**招标文件要求是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br>**3.**招标文件要求是委托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
| **10.20** | 根据鲁水建函字〔**2018**〕**3** 号文件，为完善水利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避免随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生，对中标的水利施工企业实行农民工工资担保函制度和担保制度，采用银行担保函或商业保险公司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本项目担保押金数额为中标金额的 **1%**，中标企业签订合同前出具担保书并上交建设单位，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 **10.21** |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解密和确认。 | |
| **10.22** |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10.23** |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 |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及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5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已办理变更手续的，且变更手续已超过6个月的，投标人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电子文档，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67847948-90dc-487d-ae98-a3f705345217

##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对未中标单位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分包

1.10.1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2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

（4）评标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勘察设计任务书；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10日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 3．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3.1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提供形式 | 备注 | 必须提交 |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电子文档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是 |
| 2 |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电子文档 |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 | 是 |

| | | | | |
|---|---|---|---|---|
| 3 |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 电子文档 | 1.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2.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勘察设计及施工资质证书。 | 是 |
| 4 | 联合体协议书 | 电子文档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是 |
| 5 | 投标承诺书 | 电子文档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是 |
| 6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电子文档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职称证书若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未体现投标单位名称须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的承诺书电子文档。 | |
| 6 | 项目管理机构 | 电子文档 | 1、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施工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2、勘察设计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职称证不能体现投标单位名称的应提供单位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3、勘察设计项目班子其他人员按照前附表要求配备，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证书（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职称证不 | 是 |

67847948-90dc-487d-ac98-a5705152f7e

| | | | | |
|---|---|---|---|---|
| | | | 能体现投标单位名称的应提供单位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 | |
| 7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 电子文档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是 |
| 8 |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 电子文档 | | 否 |

注：

（1）电子文档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0784f948-00dc-487f-ac08-a5f70345217c

3.2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报价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2.1电子版（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报价标书）

3.2.1.1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pdf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2.1.2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2.1.2.1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包括：

1）勘察设计方案的质量水平；

2）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

3）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

4）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

5）服务工作安排计划。

（2）承包人实施方案部分包括：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

5)资源配备计划；

6)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

7)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8)安全生产措施；

9)标准化工地建设；

10)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1）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

3.2.1.2.2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评分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2.1.2.3报价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函、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3投标报价**

c7847948-00dc-487d-ae98-a3f70345 2f7c

3.3.1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勘察服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并根据最终设计成果完成工程施工。

3.3.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3.3勘察设计费根据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执行，费率报价上限为**80%**(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报价费率上限的按废标处理；施工降造率不得低于**2.0**%(保留一位小数)，报价低于最低降造率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3.3.4报价依据及结算依据

（1）施工报价依据及结算依据

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函字【2022】69号文关于发布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的通知，2022版《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山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及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按照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进行报价。取费标准按照水利水电施工二级企业标准取费。及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管理水平、 经营状况、机械配备，按照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进行报价。取费标准按照水利水电施工二级企业标准取费。

（2）勘察设计报价依据及结算依据

根据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为依据，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工程勘察设计全部内容。

（3）工程结算金额

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主管部门批复后，中标人协助法人单位完成施工图预算报即墨区财政部门审核，审定预算工程量作为工程量清单按实结算（清单工程量视为中标人完成施工任务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工程量），审定单价按规定扣减降造费用后作为中标单位结算单价。设计费报价费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最终决算（结算）以青岛市水务管理局委托的审定部门审定值为准。

投标人投标报价视为全面理解本招标件的内容和要求，包括完成本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4投标有效期**

3.4.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保证金

3.5.1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5.2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5.3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5.4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5.5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3.5.6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后5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5.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在本招标项目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电子版

4.2.1.1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电子版

4.3.1.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67847948-00dc-467d-ae98-a3f703452f7c

5.2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5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6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同前附表）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7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9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0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商务标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5.2.11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2确定预中标人。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勘察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3.2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列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的；

（2）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4）未提供勘察设计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未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未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无在建项目承诺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项目班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5）未提供同类工程业绩的；（招标公告如有同类业绩要求）

（6）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未提供的；

（7）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按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仅联合体投标单位提供）

67847948-00dc-48f1-ae98-a3f70345 2f7c

（8）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未按招标文件制作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

**6.4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一）技术标

1.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2.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技术标书内容中有投标人名称、人员名单等能够辨别出投标人的内容；

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商务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三）报价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5.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更改了报价书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c7847948-00dc-4871-ae98-a3f7054527c

7.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勘察设计费率报价超出报价上限的，或施工降造率报价低于最低降造率的）。

6.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6.4.3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指定媒介上发布预中标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3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履约担保**

7.4.2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为/。

7.4.3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

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中标候选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应根据相关规定向招标人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为中标金额的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缴纳，鼓励中标人采取银行担保、商业保险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替代现金方式，中标人采用现金形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应从其企业基本账户缴存至指定账户。当确定的中标人拒绝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招标人可视其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与确定的候补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3个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的。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异议

9.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9.5.2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7847948-00dc-487d-ac98-a3705452f7c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br>2.1.3 |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 |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br>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br>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br>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承诺书、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信用评价、其他资料中体现。) |
| 2.1.1<br>2.1.3 |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 |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br>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勘察设计方案的质量水平、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服务工作安排计划、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资源配备计划、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措施、标准化工地建设、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中体现。)<br>2、技术响应<br>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 |

| | | |
|---|---|---|
| | | 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勘察设计方案的质量水平、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服务工作安排计划、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资源配备计划、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措施、标准化工地建设、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中体现。)<br>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br>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勘察设计方案的质量水平、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服务工作安排计划、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资源配备计划、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措施、标准化工地建设、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中体现。) |
| 2.1.1<br>2.1.3 |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br>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br>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br>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br>3、报价形式或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br>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字迹清晰可辨认。(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br>4、报价唯一<br>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

67847948-0016-487d-8e98-a3f703452f7c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br>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 (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br>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b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br>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br>1.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2.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勘察设计及施工资质证书。(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中体现。)<br>4、联合体协议书<br>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br>5、投标承诺书<br>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br>6、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br>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职称证书若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未体现投标单位名称须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的承诺书电子文档。(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中体现。)<br>7、项目管理机构<br>1、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施工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2、勘察设计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职称证不能体现投标单位名称的应提供单位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3、勘察设计项目班子其他人员按照前附表要求配备，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证书（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 |

67847948-0d4c-497d-2e98-33f703452f7e

| | | | |
|---|---|---|---|
| | | 毕业证，若职称证不能体现投标单位名称的应提供单位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机构中体现。)<br>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br>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中体现。)<br>9、(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br>(相关标书内容在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中体现。) |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br>100.0 分) | 商务标:7.0 分 技术标:63.0 分 报价评审:30.0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r>（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br>施工部分降造率<br>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 n ≤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 6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1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 n ≤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 n ≤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 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 n ≤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 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 n ≤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 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 n ≤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 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 n ≤ ∞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 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

67847948-00dc-487d-ae98-a3f703452f7e

| | | |
|---|---|---|
| |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含 90%和 110%）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2：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br><br>勘察设计部分费率<br>基准价计算名称：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 A：投标算术平均值(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 0 ≤ n ≤ 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 ∞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
| 2.2.4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商务标 |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 0.0 | |
| | 企业业绩 | 5.0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勘察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上五年完成的同类工程，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br>（1）勘察设计单位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br>（2）施工单位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原件电子文档，竣工（完工）验收证明原件电子文档、单项工程完工证明或相关交接书原件电子 |

67847948-00dc-487d-e698-a5703452f7c

| | | | | |
|---|---|---|---|---|
| | | | | 文档，时间以竣工（完工）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验收证明为准。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电子文档，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r>（合同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或业主出具的有关工程规模及范围的证明文件）（投标业绩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 | 企业荣誉 | 1.0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勘察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近五年所完成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如鲁班奖、大禹奖、泰山杯）的，得 1 分，最高 1 分；获得厅局级优质工程奖（如鲁水杯）的，得 0.5 分，最高 0.5 分；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文明工地”称号的，得 0.5 分，最高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 1 分。<br>（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 100%得分，二等奖 80%得分，三等奖 60%得分。）<br>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或获奖文件发放时间为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 | 信用评价 | 1.0 | 勘察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具有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 及以上得 1 分，A 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信用评价中体现。 |
| 技术标<br>(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 | 勘察设计方案的质量 | 8.0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建设总体方案，结合投标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工作内容、方案可行性、技术深度、工作流 |

67847948-00dc-487d-ae98-a

| | | | | |
|---|---|---|---|---|
| 位，并且小于等于 4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 水平 | | 程等方面的合理性、专业性以及对勘察、设计的理解程度和深度进行评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勘察设计方案的质量水平中体现。 |
| | |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 | 6.0 |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的理解、分析、措施、方法进行评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中体现。 |
| | |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 | 6.0 | 对项目组织形式、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措施等进行评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中体现。 |
| | |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 | 6.0 | 对项目总体计划安排、各专项任务的衔接、提供成果时间节点等进度计划以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中体现。 |
| | | 服务工作安排计划 | 4.0 | 对服务工作进度、人员、技术支持、服务措施、设计代表及后续提供增值服务等进行评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工作安排计划中体现。 |
| | 实施方案部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4.0 | 施工准备、主体工程、临时工程、施工总布置、安全度汛等方面有详细、全面的措施得 4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中体现。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0 | 对施工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岗位职责、质量标准，以及质量管理措施、质量检测检验等方面健全、合理，制度完善，得 4 分，次之酌情扣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中体现。 |

67847948-00dc-487d-ae98-a3f703453b7e

| | | | | |
|---|---|---|---|---|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4.0 | 有保证关键工程及控制性工期和总工期的具体措施，施工总工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并有相应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横道图或网络图）得 4 分。有不完整的酌情扣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中体现。 |
| | | 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 | 4.0 | 重点关键点应对措施全面合理得 4 分，次之酌情扣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中体现。 |
| | | 资源配备计划 | 3.0 | 对所需原材料采购及施工设备选型配套、劳动力、主要技术供应等施工资源的配置合理，资金使用(包括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等)方案合理详尽，得 3 分，次之酌情扣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源配备计划中体现。 |
| | |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 | 2.0 | 对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等有详细、全面的方案的得 2 分，次之酌情扣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中体现。 |
|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 3.0 | 对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建设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应急管理、安全考核与激励等方面有详细的措施方案得 3 分，次之酌情扣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中体现。 |
| | | 安全生产措施 | 3.0 | 安全生产控制措施符合工程安全需要、组织健全、控制措施切实可行符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法规要求得 3 分，不健全 |

67847948-00dc-487d-ae98-a3f

| | | | | |
|---|---|---|---|---|
| | | | | 的酌情扣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措施中体现。 |
| | | 标准化工地建设 | 2.0 | 对标准化工地建设有详细方案、健全措施的得 2 分，方案不全面、不健全的酌情扣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标准化工地建设中体现。 |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3.0 | 对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扬尘污染治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绿色施工、渣土处置利用等方面有详细的措施方案，得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中体现。 |
| | | 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 | 1.0 | 分别对项目经理、财务人员、劳资专管员就下述内容进行打分，管理相关人员及方案完善的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br>1）项目经理：熟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br>2）财务人员：熟悉工资专户开设、管理，总包企业代发工资，审核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等政策要求；<br>3）劳资专管员：熟悉实名制、劳动合同管理、务工人员考勤记录、劳务用工台账管理、支付监管平台管理等。相关标书内容在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中体现。 |
| 报价 | 施工部分降造率 | | 20.0 |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4 分（不足 1 %按 1 %计）； 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5 分（不足 1 %按 1 %计），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
| | 勘察设计部分费率 | | 10.0 |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4 分（不足 1 %按 1 %计）； 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 |

67847948-00dc-487d-ae98-a3705452

| | | | |
|---|---|---|---|
| | | | 扣 0.5 分（不足 1 %按 1 %计），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评标流程：<br>资格审查->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 | | |

67847948-00dc-487d-ae98-03f70345217c

##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 一、审查标准

#### 1．审查标准

#### 1.1初步审查标准

1.1.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1.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

#### 1.2详细审查标准

1.2.1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和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2.4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提供有效无在建承诺。配备水利专业人员2名，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1.2.5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1.2.6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除银行电汇回单可以是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外，其余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电子文档（彩色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2．审查程序

#### 2.1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1.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详细审查**

2.2.1评标委员会依据第1.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1.1款、第1.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4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审查结果**

**3.1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3.3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在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并签字的情况下予以通过。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

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附表。

（2） 技术部分：见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投标文件初审（包含形式性评审及响应性评审）、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3.1 投标文件初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技术标评审：技术标（包括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和实施方案）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各评标专家分别单独打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实施方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技术标最终得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实施方案得分。

3.3 商务标书评审：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提出需投标人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送达投标人。

67847948-00dc-487d-ae98-a3f70345217c

3.4.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5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在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并签字的情况下予以通过。

**4. 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3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商务标得分高者排名第一；两项得分都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

**5.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c7847948-00d6-4871-ae98-a570345217c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7847948-00dc-487d-ae98-a3f7034f2f7c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67847948-00dc-487d-a98-a3f703452f7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07847948-00dc-487d-ae98-a3f70345e7c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勘察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勘察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67847948-00d6-487d-ae92-a3703452f7c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 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承包人建议书；

（8） 价格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07847548-00dc-487d-ae98-a5f7034532f7c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

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

和(或) 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6f347948-90dc-487d-ae98-a3f703452f7c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
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 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

67847948-00dc-497d-ae98-a3f703452f7c

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 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按照第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67347548-00dc-487d-ae98-a970345 2f7c

###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

07847048-00dc-4871-ae98-a3f703452f7c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 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07847048-00dc-487d-a098-a970345217c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0784f948-00dc-487d-ae9a-3f703452f7c

##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

67647948-00dc-487d-ae98-a3f703452f7c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 款和第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

施。

##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

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8. 交通运输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

67e17548-00dc-487d-9e98-a3f70345217c

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9. 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67847948-00dc-487d-a698-3170345217c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0784f948-0016-487d-ac08-a5703452f7c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　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784f948-00dc-487d-a98e-31703452f7c

##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

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1）变更；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

67847948-00dc-487d-9e98-a3f703452f7c

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 12. 暂停工作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违约；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

延误的；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15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56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 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0784704b-00dc-467d-ae98-a3f7e345267c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5. 变更

###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　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c7847948-00dc-487d-ae98-a3f703452f7c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67847948-00dc-487d-ae98-a570345217c

##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

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P_o\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ldots+B_n\times\frac{F_{tn}}{F_{04}}\right\}-1\right]$$

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o$---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

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

67847948-00dc-487d-ae98-a5f7034f2f7c

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审

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67347948-06dc-487d-ae98-a5703452f7e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

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 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

67847940-00dc-487d-ae98-a3f703453f7c

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67847948-0adc-487d-ae98-a3f703452f7c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 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67847948-c0dc-487d-ae98-a3f705452f7c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67817948-00dc-487d-ee98-a3f70545217c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第1.8 款或第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承包人违反第6.3 款或第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22.1.3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和第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

07847048-c0dc-407d-ad98-3f73452f7c

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

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

67847948-006c-487d-ac08-a3703245e67c

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7847948-00dc-487d-ae98-a3f703452f7e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

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67847948-00dc-487d-ae98-a3f703452f7c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合同价格与支付

1.1合同价格：本款补充：勘察设计合同价格采用中标的设计费率签订合同，最终以青岛市水务管理局委托的结算审定部门审定值为准；施工合同采用中标的降造率签订合同，最终以青岛市水务管理局委托的结算审定部门审定值为准。

1.2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1.3工程进度付款

1.3.1付款时间：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拨付工程合同价格90%，工程结算审定后，拨付工程审定价格的100%；勘察设计费按照工程结算审定后，拨付工程审定价格的100%。

67847948-00dc-487d-ae98-a3f7034527c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67847948-00dc-487d-9e98-3f76452f7c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设计任务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日

67847948-00dc-487d-ae98-a3f703452f76

##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4.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5.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月_日

67847948-00dc-487d-ac98-a3f703452f7c

##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项目名称）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 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 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人 ：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81f548-60dc-487d-ae98-2f7b345267c

# 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项目共实施13个项目，分别是蓝村街道新立村环境整治项目、蓝村街道马家屯村平塘及排水沟整治项目、蓝村街道辛家屋子村道路罩油项目、蓝村街道稻香村道路硬化项目、蓝村街道管家屋子村街道罩油项目、环秀街道王家官庄村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大信街道小信村街道罩油项目、大信街道碾子头村街道罩油项目、大信街道郝家庄村街道罩油项目、大信街道大金家村街道罩油项目、大信街道新胜村街道罩油项目、龙泉街道修家街村街道罩油项目、龙泉街道河南崖村街道硬化项目。

二、勘察设计依据

按照国家勘察设计规范及省、市、地方技术标准；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 程批准文件、发包人提交的设计任务书及设计基础资料。

三、总体要求

1、工程勘察要求采用多种勘察测试手段，做到点面结合、深浅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以定量为主，以合理的工作布置满足勘察技术要求。通过勘探，查明场区岩土体土层分布情况，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为设计和施工提供所需的岩土参数及相关建议。

2、根据相应规范、标准及测量资料确定工程规模及总体布局。

3、要求在总体设计方案的框架下，形成设计理念先进、设计风格鲜明、符合即墨区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提前）及三峡工程后续工作项目的标准要求。

四、项目内容

对即墨区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提前）及三峡工程后续工作项目的勘察服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深度要求

（1）勘察深度应符合本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同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勘察大纲；

2）勘察服务保证措施；

3）甲方及设计提供的相关勘察要求。

4）勘察成果（包括勘察报告、平面布置图、地质剖面图、土工试验成果、水质分析试验成果）。

（2）设计深度应符合本设计任务书要求，同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体构思及设计纲要；

2）设计服务保证措施；

3）设计图纸（包括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道路设计图、排水沟设计图、构筑物细部结构图及相关大样图等）；

4）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六、勘察设计成果要求

1、勘察、设计成果的内容与深度必须符合本任务书有关章节及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2、勘察设计图纸和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4、勘察成果：纸质版勘察报告 8 套及相关报告电子版。

5、设计成果：设计说明书、设计纸质图纸 8 套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七、附则

1、如对本任务书有疑问，可在接到本任务书后致电或函招标人，招标人负责做出口头或书面形式答复。

2、本任务书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67847948-00dc-4871-ae98-a3f703452178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标准规范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 2. 技术要求

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67847948-e0dc-487d-a198-a2f7034527c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67847948-00dc-487d-ae98-a3f703452f7c

#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67847948-00dc-487d-ae98-a3f703452f7c

67847948-00dc-487d-ae98-a3f703452f7c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847948-00dc-487d-ae98-a3f703452f7c

67847948-00dc-487d-ae98-a3f703452f7c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目录

1、资格审查资料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4、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5、联合体协议书

6、投标承诺书

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8、项目管理机构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10、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11、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12、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13、信用评价

14、其他资料

67647948-00dc-487d-ae98-a3f703452f7c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7847948-00dc-487d-ae98-a3f703452f7c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后审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67847948-00dc-487d-ae98-a3f703452f7c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联合体协议书（限联合体投标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签订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67847948-00dc-487d-ae98-a3670545217a

3.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且不存在其他项目发生变更项目经理情形（或**项目发生变更项目经理情形，但变更时间已超过6个月，并随投标文件提供变更证明材料原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67847948-00dc-487d-ae98-a3f703452f7c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投标过程中，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相关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维护正常额招投标秩序，不参与不正当竞争；

（四）严格遵守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五）同意将自身信用信息和信用承诺纳入即墨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六）违背承诺约定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67847948-00dc-487d-ae98-a3703452178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注册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 | | | | | 备注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最低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额外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7847948-00dc-487d-ae98-a3f703452f7c

备注：项目管理机构主要包含勘察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和施工项目管理机构。

投标人：（盖章）

6．投标保证金电汇回单（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电子保函）

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银行电汇回单复印件；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银行保函和公证书复印件；采用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复印件。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电子版保函复印件。

67847948-00dc-487d-ae98-a3f703452f7c

7.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_____

| | | | |
|---|---|---|---|
| 姓　　名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性　　别 | | 学历和专业 | |
| 注册（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职　称 | |
| 注册（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养老保险 | | | |
| 主要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67847948-00dc-487d-ae98-03f70345277c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后附注册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或劳动合同。

8.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单位明细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企业间关系描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67847948-00dc-487d-ae98-a3f703452f7c

67847948-00dc-487d-ae98-a3f703452f7c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1、勘察设计方案的质量水平

2、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

3、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

4、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

5、服务工作安排计划

6、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9、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

10、资源配备计划

11、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

12、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13、安全生产措施

14、标准化工地建设

1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6、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

67847948-00dc-487d-ae98-a3f703452f7c

67847948-00dc-487d-ae98-a3f703452f7c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目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函基础信息

3、投标函

4、投标函附录

67847948-00dc-487d-ae98-a3f703452f7c

# 1．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愿意以勘察设计投标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施工降造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勘察设计负责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程总承包，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7847948-00de-48f1-ae98-a5703452f7

67847948-00dc-487d-ae98-a3f703452f7c

# 附录一